
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 (<http://yjglj.pds.gov.cn/>) 下载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36925个，网站总访问量197531次，累计发布信息总数416条，概况类信息300条，政务动态信息71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45条，专题专栏维护1个，解读信息发布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顺延到2022年度申请0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完善健全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督促各相关业务科室、部门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救助类相关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不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努力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我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各类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相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2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0.6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2	0	0	0	0	2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全面审视国家和省、市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还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，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，公开形式需进一步多样化。

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在下一步工作中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强化管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，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，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为民所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市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